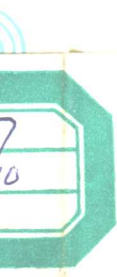


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世界 各国的 社会保障制度



● 馨芳 国太 劲民 编译 ●



中国物资出版社

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编译 馨芳 国太 劲民

中国物资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0 号

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编译 馨芳 国太 劲民

*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20 字数：450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199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47-0970-0/F·0348

定价：18.00 元

目 录

概述.....	(1)
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统计表	(52)
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统计资料	
[亚洲]	
阿富汗	(54)
巴 林	(55)
緬 甸	(58)
中 国	(60)
塞浦路斯	(64)
日 本	(69)
约 旦	(76)
朝 鲜	(79)
科威特	(82)
黎巴嫩	(83)
马来西亚	(87)
尼泊尔	(90)
巴基斯坦	(91)
菲律宾	(95)
香 港.....	(100)
印 度.....	(103)
印度尼西亚.....	(107)
伊拉克.....	(110)

伊 朗	(113)
以色列	(117)
沙特阿拉伯	(124)
新加坡	(127)
叙利亚	(130)
泰 国	(133)
土耳其	(135)
也 门	(139)
斯里兰卡	(140)
孟加拉	(142)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44)
贝 宁	(148)
博茨瓦纳	(152)
布几纳法索	(153)
布隆迪	(157)
喀麦隆	(160)
佛得角	(163)
中 非	(167)
乍 得	(170)
刚 果	(174)
肯尼亚	(177)
利比里亚	(180)
埃 及	(182)

利比亚·····	(186)
马达加斯加·····	(190)
马拉维·····	(193)
马 里·····	(194)
毛里塔尼亚·····	(197)
毛里求斯·····	(201)
摩洛哥·····	(204)
尼日尔·····	(208)
尼日利亚·····	(211)
埃塞俄比亚·····	(214)
加 蓬·····	(215)
冈比亚·····	(219)
加 纳·····	(221)
几内亚·····	(222)
象牙海岸·····	(22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30)
塞内加尔·····	(232)
塞舌尔·····	(235)
塞拉利昂·····	(238)
索马里·····	(239)
南 非·····	(241)
苏 丹·····	(245)
斯威士兰·····	(248)
坦桑尼亚·····	(250)

多 哥	(252)
突尼斯	(255)
乌干达	(260)
扎伊尔	(262)
赞比亚	(265)
津巴布韦	(268)
卢旺达	(269)
赤道几内亚	(272)

[欧洲]

奥地利	(274)
比利时	(281)
保加利亚	(290)
捷克斯洛伐克	(295)
卢森堡	(300)
马耳他	(306)
荷 兰	(310)
挪 威	(315)
波 兰	(322)
葡萄牙	(327)
丹 麦	(333)
芬 兰	(339)
法 国	(345)
前联邦德国	(354)
前民主德国	(361)

匈牙利·····	(363)
冰 岛·····	(367)
爱尔兰·····	(371)
意大利·····	(378)
希 腊·····	(385)
罗马尼亚·····	(390)
西班牙·····	(394)
瑞 典·····	(399)
瑞 士·····	(406)
前苏联·····	(413)
英 国·····	(418)
前南斯拉夫·····	(425)

[美洲]

安提瓜—巴布达·····	(430)
阿根廷·····	(432)
巴哈马·····	(437)
巴巴多斯·····	(440)
伯利兹·····	(444)
百慕大·····	(446)
玻利维亚·····	(449)
巴 西·····	(454)
加拿大·····	(460)
智 利·····	(467)
哥伦比亚·····	(473)

哥斯达黎加·····	(478)
古 巴·····	(482)
牙买加·····	(486)
墨西哥·····	(489)
尼加拉瓜·····	(493)
巴拿马·····	(497)
巴拉圭·····	(501)
秘 鲁·····	(505)
多米尼加联邦·····	(509)
多米尼加共和国·····	(512)
厄瓜多尔·····	(515)
萨尔瓦多·····	(518)
格林纳达·····	(522)
危地马拉·····	(524)
圭亚那·····	(527)
海 地·····	(531)
洪都拉斯·····	(533)
圣基茨和尼维斯·····	(536)
圣卢西亚·····	(5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5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43)
美 国·····	(547)
乌拉圭·····	(555)
委内瑞拉·····	(559)

[大洋洲]

澳大利亚·····	(564)
基里巴斯·····	(570)
新西兰·····	(572)
巴布新几内亚·····	(578)
密克罗尼西亚·····	(580)
马绍尔群岛·····	(581)
贝 劳·····	(582)
斐 济·····	(583)
所罗门群岛·····	(585)
西萨摩亚·····	(587)
瓦努阿图·····	(589)
附:国际劳工大会《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	(590)
后 记·····	(625)

概 述

直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各个国家并没有一个对社会保障的统一定义,一些国家对这一概念的陈述,比另外一些国家的解释要宽泛得多。对社会保障的产生和发展,国际上也有着许多不尽相同的认识。尽管如此,大家都公认,社会保障制度是现代工业社会的产物。18世纪欧洲产业革命的兴起,机器大生产取代手工业生产方式。澎湃的城市化浪潮形成以后,家庭保障功能日渐削弱,劳动力扩大再生产获得保障的要求日盛,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安全保障体系才有了可能,并逐渐形成现实。因此,为众人接受的社会保障基本含义是,社会通过它的一系列处置经济和社会灾害的公共措施,为它的成员提供保护。否则,这种灾害将导致薪给的停止支付,或因疾病、生育、工伤、失业和死亡导致实际收入的减少;医疗照顾的提供以及对有子女的家庭提供的津贴。

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一词,首次公开使用是1935年美国的“社会保障法案”,英语中 Security 具有安全、担保等含义。现代使用社会保障之词,较多地采用社会安全之意。具体定义是,涉及根据政府法规而建立的各种方案(或制度),为个人在谋生能力中断或丧失时,以及个人因结婚、生育或死亡而需要某些特殊开支时提供保障。发给家庭用以抚养子女的家属津贴也包括在社会保障这个定义之中。

1944年,第26届国际劳工大会发表《费城宣言》,表示国际组织正式采纳社会保障一词。从此,社会保障这个概念逐渐被广泛使用了。

中国专家学者对社会保障的定义是：国家和社会根据立法，对由于社会和自然等原因造成生活来源中断的社会成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从而保证其依法赋予的基本生活权利，维系社会稳定的社会安全制度。它包括四层涵义：（1）社会保障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或社会政策，是政府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推行的。（2）组成社会保障的主体是国家和社会，通常它由政府、投保人所在单位或社区以及投保人等因素组成。（3）社会保障的基本内容是对当事者提供基本生活保证，获得这一保证是全体公民所具有的权利。（4）社会保障是社会的安全网或减震器，它的基本作用是保证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在我国，社会保障包括，作为最低层次的社会救济，作为基本部分的社会保险，作为最高层次的社会福利，作为特殊纲领的社会优抚，以及医疗保健服务。

论及国际社会保障，不能不提到1952年6月2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劳工会议，该会议通过第102号文件，即《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该《公约》是社会保障的国际性文件，被视为社会保障制度的里程碑，解释社会保障规定的出发点。该公约无任何法律约束力，只是建议成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参照执行。但公约一经成员国立法机构批准，就应制定与公约相应的政策或采取相应措施，并接受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如不批准，则不承担义务。我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也是10个常任理事国之一。1983年我国与该组织恢复关系后，积极参与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日常活动，国际劳工局也于1985年在北京设立了机构，负责与中国有关方面的联络和技术合作。《102号公约》中描述的待遇，按照它的组织上的、功能上的宗旨，一般分为几个分支项目。这些待遇项目是：医疗照顾、疾病与生育补助、失业救济、家属津

贴、工伤赔偿,以及残疾、老年和遗属补助。

本书收录了146个国家和地区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资料。从时间上来看,是以法律、现行的法令和1991年初生效的条例为根据的(个别国家和地区除外)。

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即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与法律并不相符。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立法虽已颁布,但尚未生效。1989年1月以来,世界上尤其是东欧发生了巨大变化。正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特别是物价、工资指数上涨,社会保障制度也相应发生了一些变化,但不管什么政治派别上台,都认为社会保障是必要的。一些国家已修改了社会保障法律。

从1937年以来,美国社会保障总署定期出版一本研究全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报告。报告的大部分资料来自国际社会保障协会所做的、受到美国社会保障总署资助的“发展和趋势年度调查”。另外的资料来源包括官方的各种出版物和期刊,以及其他直接来自很多国家的社会保障机构或国会图书馆的外国法律部分。资料的其他重要来源还有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如美洲国家之间社会保障常设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以及欧共体。报告提供了不同国家设计自己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前景和背景,是各国确定社会保障政策的重要的、全面的参考资料。

本书中所指的“首次立法”,通常意味着首次出现的强制性的综合立法,它是建立在全产业或全国规模基础上,对薪金劳动力队伍某一主要部分人员的特殊风险提供的保护,而不单是对特定职业群体如海员、矿工、银行雇员等提供的风险保护。

“现行立法”的概念,未必明确,而且各国理解也不相同。在理论上,它是指现行社会保障制度据以建立的某项主要立法。虽

然这些法律不断有所修订,但其结构甚至基本特征往往没有改变。无论如何,当主要法律经过重大修改,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保障制度时,资料中则如实及时反映这一变化,并将修改后的法律列入“现行立法”。

每个国家的货币对美元的比值是根据美国财政部外汇兑换公报1990年12月31日的兑换率。

社会保障方案对受保人及其供养亲属的保护,通常是通过下述方法中的一种或两种而实现的:一种是以现金支付的形式对由于老年、伤残和死亡;疾病和生育;工伤;或失业而造成的收入损失,至少提供一部分补偿。第二种是以服务的形式提供保护,主要是住院治疗、医疗照顾和康复服务。针对收入损失提供现金补助的措施,通常称为“收入保障”方案,而对受保人提供资助或直接服务的方案,通常称之为“实物补助”。

就社会保障方式而言,按收入保障方案用于提供现金补助的各种方法,有三种普遍认同的方法,即就业关联制度、普遍保障制度和经济收入调查制度。根据前两种制度,受保人及其供养亲属和遗属,有权利按规定申请补助,而经济收入调查补助则由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下面较详细地解释上述的几种社会保障常见方式。

就业关联制度:涉及享受年金或其他定期补助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取决于工作或独立劳动时间(即工龄)的长短,而家属津贴及工伤保障,则取决于是否存在雇佣关系。在失业、疾病、生育或工伤事故情况下,个人领取的年金(主要是长期支付)和其他定期补助(短期)的数额,通常与工人发生上述任何事故而中断收入前的收入水平有关。

这种社会保障制度中的某些保险项目,允许工人自愿参加,

对独立劳动者尤其如此。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对这类方案比例给予财政补贴，以鼓励自愿参加。

当然，政府是所有保障待遇的最后保证人，国家财政往往充当着最后“出台人”的角色。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为实施就业关联制度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方案而给予资助，即政府可按受保工人工资总额的一定百分比，从总收入中实行财政拨款，作为支付给受保工人的保险金。它可以部分或全部负担某一特定保险项目所需的费用，也可用来弥补某一保险项目的赤字。有时，政府还为低收入工人负担保险费。政府资助社会保障的这些安排，和政府本身作为雇主应尽的义务是不同的。社会保障保险费和通过使用其他收入设立的保险基金，在政府帐目中是单独列支和专款专用的。

普遍保障或“按人头”的补助制度：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对居民或公民，不论其收入、工作或财产状况差异均按照统一的标准提供现金补助。这种补助制度的资金，通常来源于国家财政收入的拨款，补助金一般普遍适用于已在这个国家按规定居住了若干年限的申请人。这些方案可能包括超过一定年龄人员的养老金；伤残工人、遗孀、鳏夫和孤独恤金；家属津贴等。大多数实行普遍年金方案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也还有第二层次的收入关联方案。一些普遍保障制度的资金，一部分来自工人和雇主交纳的保险费，即使它们从政府的一般所得税收入中可以得到大量资助。

收入状况调查制度：这种制度，通常是按照最低生活需要制定一个标准，据此调查个人或家庭的财源，以判断是否符合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条件。传统上，这类保障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收入。这种保障待遇的享受者，只限于贫困或低收入的申

请人。在计发补贴之前，一般需对申请人当前的收入、财产的贫困程度进行调查。这种“社会援助”措施，在广义上介于广泛的福利方案和社会保障之间。根据这种制度的提供的待遇金额和计发方式，由行政部门依法按个别情况作出决定。

现在，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把收入状况调查制度，作为社会保障唯一的或主要的社会保障形式。在采用这种保障方式的国家里，有时经济收入调查制度已被交纳保险费方案和与收入关联方案相结合的补助制度所代替。此外，实行经济收入调查制度的方案，在许多国家是由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的。这些制度适用于受保职业已久的人员，或根据就业关联补助，加上其他个人和家庭财源，也不足以维持生活或应付特殊需要的人员。有些国家的经济收入调查制度，由国家一级的机构统一管理，但更多的国家是由地方分散管理。

其它保障方式，即公营的“储蓄保险基金”和“雇主责任保险”制度。

储蓄保险基金制度存在于若干发展中国家。这种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性的储蓄制度，依法要求雇主和雇员交纳定额保险费，共同出资建立特别基金，专款专用，分别记入每个雇员的帐户（即作为雇员的储蓄）。当工人发生规定的偶然事故时，照例按各帐户下的储蓄保险金，连同利息，一次发还给风险受保人。但在少数情况，受益人也可自行选择分期领取的年金，或将存款交付给其他遗属。

根据雇主责任制度，有些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工人实行各种事故保护。这种法律通常称之为劳工法。劳工法要求所有负有保险责任的雇主，在其雇员遇到特殊事故时，直接向他们提供现金或服务。这些法律规定对不同情况的雇员提供不同的保险待

遇。如一次性的养老金或残疾退职金；伤残医疗或病假补助，或两者同时提供；生育补助或家属津贴；短期或长期的工伤恤金和医疗照顾；以及解雇时支付遣散费。由于法律规定支付保险金的责任由雇主直接承担，所以这种保险方式不存在任何合伙经营保险的可能性。个别雇主可以针对法律赋与他们的责任，各自向保险公司为自己进行责任保险。而且，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这种雇主责任制应强制执行。

现在，大多数国家有关雇主责任制的立法，已被社会保险所取代，只有工伤保险情况属于例外。然而，最近几年，一些西方国家已经形成一种趋势，即先进的社会保障方案，使雇主责任制度的特点得到加强。

机构和管理：社会保障方案可由政府的一个部门或在其监督下进行管理。也可按照法律建立若干单独的机构进行管理。这些机关具有不同程度的自主权，间接或仅在名义上接受政府的监督。这类机构常由雇主、雇员和政府三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管理。由于它们的自治性质，在制定立法性的政策、确定征收保险费的比例、编制预算，以及支付保险金等方面，都具有广泛的权力。

另有一种情况，即社会保障方案由一个统一的机构管理。然后，在一般情况下，不同的部或机构，可以负责管理不同的社会保障分支项目。例如：卫生和福利部可能有权管理社会保障方案中的年金和健康保险，劳工部则负责工伤和失业保险。

由于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着各种服务对象，通常分散在国内的许多地区，因此盛行的做法是一定程度的分散管理。许多国家把确定保险待遇和享受条件的事宜，分别委托给中央保险机关或政府一个部所属的地区或地区办事处负责管理，甚至委托地